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9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電業法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素惠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電業法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2
貳、修正要點	2
參、研析意見	2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草案刪除現行法 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應可資贊同	2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3
肆、結論	3
附錄：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5

電業法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公告同年12月24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6案之投票結果，通過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114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該項規定已於同年12月2日起失其效力，應配合刪除現行法第95條第1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114年全部停止運轉規定，俾完備法制作業。

本草案經行政院107年12月6日第3629次會議決議通過「電業法第95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同年12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70043488號函送本院審議。

貳、修正要點

本次修法，修正1條，刪除第1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114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本草案第95條)

參、研析意見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應可資贊同

按環境基本法第23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為落實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於106年1月26日修正電業法並增訂第95條第1項規定，明定核能發電設備停止運轉年限。又為因應114年以前核能發電設備全部停止運轉，遂提出能源配比率各為燃氣發電50%、燃煤發電30%、再生能

源發電20%。惟此一能源結構引發「能源政策不利經濟發展」等聲浪。

107年11月24日舉行全國性公投第16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114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之投票結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權人數計19,757,067人。有效票數計9,909,775票，其中同意票數計5,895,560票；不同意票數計4,014,215票。有效同意票數所占比率為29.84%%，依公民投票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1/4以上者，即為通過。」

次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準此，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投票結果業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第16案「通過」，經濟部並據以於同年12月4日公告自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即107年12月2日）起，失其效力，是以，本草案刪除現行電業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應可資贊同。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6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公告投票結果，而電業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已於107年12月2日起失其效力。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肆、結論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

考：

- 一、依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本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應可資贊同。
-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附錄：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電業法於 36 年 12 月 10 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6 日。按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 3 日起，失其效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同年 12 月 24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之投票結果，通過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失其效力，爰擬具「電業法」第 95 條修正草案，配合刪除該規定。

「電業法第 9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第九十五條 <u>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u>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一、刪除現行第一項： (一)按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選綜字第一〇七三〇五〇六八二號公告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六案之投票結果，通過廢除本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 二、現行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內容未修正。